



230512050137

有效期2029年04月13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RZJH24061202-47（02）

项目名称：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（油品

罐区油气回收系统（入口、出口）DA021 排气筒出口）

委托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项目类别：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：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5年07月09日

（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需齐全、清楚，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封面及骑缝位置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转借本报告，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报告中若有附限值标准或排放限值等相关检验检测结果判定依据，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因检测样品的特殊性，不具有重复性的样品不进行复检。
7. 来自于分包单位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以“*”表示。
8. 本报告若有污染源排气筒高度、锅炉型号等现场建设内容涉及到的数据均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检测报告

项目信息

项目编号	HRZJH24061202-47	项目类别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	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 (油品罐区油气回收系统(入口、出口) DA021 排气筒出口)		
项目地点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 S102 省道南中国石油呼和浩特石化公司		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电话	19997640328
公司名称	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公司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D3-1-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202、301、302、303 号楼		
电话	0471-3284111	报告份数	一式四份
分析人员	石星宇、李佳乐、阴晓霞		
检测日期	2025 年 07 月 04 日-05 日		

报告编制: 刘婉英 (刘婉英) 审核人: 侯皓文 (侯皓文)

签发人: 黄蕊 (黄蕊) 签发时间: 2025 年 07 月 09 日

表 1.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有组织废气	油品罐区油气回收系统入口 DA021 排气筒	B01063Q2010104 -0106	气体、低浓度采样头、外表面清洁、盖帽严密	石星宇 李佳乐	2025.07.04
		B01063Q2020104 -0106	气体、气袋、饱满		
	油品罐区油气回收系统出口 DA021 排气筒	B01063Q2010204 -0206	气体、低浓度采样头、外表面清洁、盖帽严密		
		B01063Q2020204 -0206	气体、气袋、饱满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			

表 2.检测依据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设备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/型号/编号/有效期
1	有组织废气	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氧化硫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 HJ 584-2010	$1.5 \times 10^{-3} \text{ mg/m}^3$	气相色谱仪 /A60/HRZJ-YQ-F-057 /校准 2027.02.27
2		甲醇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/T 33-1999	2 mg/m^3	
3		氧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 (6.3.3 电化学法测定 O ₂)	/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/ZR-3260D/HRZJ-YQ-X-058 /校准 2025.10.08
4		排气温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(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) GB/T 16157-1996	/	
5		排气压力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(5.4 排气压力的测定)	/	
6		排气中水分含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(5.2.3 干湿球法)	/	
7		排气流速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(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)	/	
8		排气流量		/	

表 3.检测结果

1.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	2025年07月04日				
点位名称(坐标)		油品罐区油气回收系统入口 DA021 排气筒 (N: 40°44'10.98", E: 111°45'26.72")				
监测时间		14:31	14:56	15:21	平均值	
苯	样品编号	B01063Q2010104	B01063Q2010105	B01063Q2010106		/
	实测浓度(mg/m ³)	458	415	462		445
甲醇	样品编号	B01063Q2020104	B01063Q2020105	B01063Q2020106		/
	实测浓度(mg/m ³)	392.9	398.8	385.9		392.5

采样日期		2025年07月04日				
点位名称(坐标)		油品罐区油气回收系统出口 DA021 排气筒 (N: 40°44'12.41", E: 111°45'26.96")				
监测时间		14:31	14:56	15:21	平均值	标准限值
苯	样品编号	B01063Q2010204	B01063Q2010205	B01063Q2010206	/	/
	实测浓度(mg/m ³)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4
	排放速率(kg/h)	2.4×10 ⁻⁷	2.4×10 ⁻⁷	2.5×10 ⁻⁷	2.4×10 ⁻⁷	/
甲醇	样品编号	B01063Q2020204	B01063Q2020205	B01063Q2020206	/	/
	实测浓度(mg/m ³)	<2	<2	<2	<2	50
	排放速率(kg/h)	3.2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/
氧(%)		20.2	20.1	20.2	20.2	/
排气温度(°C)		30.5	30.5	30.6	30.5	/
大气压(kPa)		88.9	88.9	88.8	88.9	/
排气压力(kPa)		0.00	0.00	0.00	0.00	/
排气中水分含量(%)		2.00	2.30	2.40	2.23	/
排气流速(m/s)		1.6	1.6	1.7	1.6	/
排气流量(m ³ /h)		407	407	433	416	/
标干流量(m ³ /h)		315	314	333	321	/
备注		1.标准限值参照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0-2015。 2.“<”加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,表示未检出;未检出按检出限二分之一计算排放速率。		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附页:

项目名称: 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 (油品罐区油气回收系统 (入口、出口) DA021 排气筒出口)

报告编号: HRZJH24061202-47 (02)

现场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

负荷 (%)	排气筒高度 (m)	断面直径 (m)
80	15	0.3

现场照片



备注: 照片中坐标为拍照点坐标

——结束——